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8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方芳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将于2026年10月11日届满6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提名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廖良汉先生当选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信永中和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并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未能解锁的股份 25.745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1.63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总股本将由 176,532,256 股减少至 176,274,802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176,532,256 元减少至 176,274,802 元。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债权人通知期限届满及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修订《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周一）下午 14:00 在公司生物城园区行政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期半天，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事宜以公司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